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及审慎分析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背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获得了我们事前认可。

2. 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及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4. 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7. 公司拟与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8.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公允。

9.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10. 待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1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国资有权单位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建国、张树明、王志明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